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东为：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盛投资”）；青岛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同创新”）。

●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内容为：

弘盛投资：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后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协同创新：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弘盛投资、协同创新发来的《关于申请豁免股份自愿锁定相关事宜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经公司核查，弘盛投资、协同创新符合《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两位股东提请豁免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史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弘盛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后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发行人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则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协同创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企业业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解禁，弘盛投资、协同创新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事项

（一）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弘盛投资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内容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后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协同创新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内容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除上述承诺内容变更外，弘盛投资、协同创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关于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二）豁免自愿性承诺的原因以及依据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17 号]。经弘盛投资、协同创新申请，又经公司核实，两位股东适用《特别规定》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 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弘盛投资、协同创新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豁免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豁免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意在贯彻落实《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豁免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申请豁免承诺为股东在公司上市时自愿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额外的负担或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两位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提请豁免承诺事宜是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股东相关自愿性锁定承诺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史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朝晖先生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股东相关自愿性锁定承诺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了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95	甬金股份	2020/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 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 9:00—11:30，13: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兰溪创业大道 99 号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321100

联 系 人：叶凯

联系电话：0579-88988809

联系传真：0579-88988902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人，实参会监事 4 人，监事吴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融资并由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融资并由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贵州易泓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贵州易泓供应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贵州易泓供应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贵州易泓供应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贵州供应链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已获得银行批复。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及贵州供应链控股子公司贵州易泓供应链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2,8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3.00%，均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因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全资子公司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供应链”）拟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已获得银行批复。

为保障融资的顺利开展，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集团”）及贵州供应链控股子公司贵州易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易泓供应链”）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最终以银行及云南工投集团审批为准。

一、融资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内容及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贵州供应链	云南工投集团	贵州供应链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 亿元的授信额度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到期后 2 年
	易见股份			
	贵州易泓供应链			

二、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79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4%；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2,040,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836,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公司关联方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上述规定，本次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贵州供应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2,8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3.00%，均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体现了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贵州易泓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蒯友钢先生、吴江先生、邵凌先生、丁加毅先生、冷天晴先生回避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董事会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贵州易泓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贵州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贵州易泓供应链为公司子公司贵州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上述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贵州易泓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已获得银行批复。

● 公司及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2,8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3.00%，均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为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业务发展，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易见股份”）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已获得银行批复。

为保障融资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集团”）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最终以银行及云南工投集团审批为准。

一、融资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及金额	担保期限
滇中供应链	云南工投集团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滇中供应链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的授信额度	债务到期后 2 年
	易见股份			

二、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79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4%；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2,040,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836,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上述规定，本次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2,8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3.00%，均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体现了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贵州易泓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蒯友钢先生、吴江先生、邵凌先生、丁加毅先生、冷天晴先生回避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董事会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贵州易泓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融资并由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融资并由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本议案关联董事蒯友钢先生、吴江先生、邵凌先生、丁加毅先生、冷天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贵州易泓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贵州易泓供应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本议案关联董事蒯友钢先生、吴江先生、邵凌先生、丁加毅先生、冷天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本议案关联董事蒯友钢先生、吴江先生、邵凌先生、丁加毅先生、冷天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融资并由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已获得银行批复。

● 公司拟质押子公司霍尔斯保理股权提供融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云南工投君阳拟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次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因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已获得银行批复。

为保障本次融资的实施，公司拟质押子公司霍尔果斯易见区块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保理”）股权至浙商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融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集团”）拟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君阳”）拟提供股票质押担保（云南工投君阳提供前述担保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最终以银行及云南工投集团审批为准。

一、融资担保情况

（一）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及金额	担保期限
易见股份	云南工投集团	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的融资，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合同为准。	债务到期后 2 年
	云南工投君阳	将其持有的易见股份 1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成都分行提供担保		

（二）质押子公司股权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拟将子公司霍尔斯保理 100%的股权质押至浙商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融资担保，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易见区块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NTJJ71

法定代表人：常楠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5,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路 28 号琪瑞大厦 828 号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霍尔果斯保理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23,160.31 万元，净资产为 252,502.1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9,447.24 万元，净利润为 64,575.96 万元。